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联”)拟挂牌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中联”)51%股权。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纺联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中联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出售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中联基本情况:上中联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纺联持有股权255万元,占总股权的51%;上海聚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45万元,占总股权的49%。截止2007年底,该公司经营规模为年进出口额3500-4000万元美金,利润180万元人民币左右。

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上咨会审2【2008】第648号审计报告),上中联2008年5月31日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2008.5.31
资产总额	5718.52
负债总额	4863.24
净资产	855.28
主营业务收入	12504.22
营业利润	-146.02
净利润	-166.55

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69号评估报告书),上中联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RMB 8,186,716.49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638.13	5,638.13	5,579.19	-58.94	-1.05
固定资产	68.79	68.79	91.10	22.31	32.43
其他资产	11.61	11.61	11.61		32.43
资产总计	5,718.53	5,718.53	5,681.90	-36.63	-0.64
流动负债	4,863.24	4,863.24	4,863.23	-0.01	
负债合计	4,863.24	4,863.24	4,863.23	-0.01	
净资产	855.28	855.28	818.67	-36.61	-4.28

四、交易定价政策:

上中联51%股权以上述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上中联的经营状况,拟以464.1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的: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有限资金开拓新的经营领域

对本公司的影响:若上述股权于本年度按挂牌价格转让成功,对中纺联和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附件:

1、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咨会审2【2008】第648号)

2、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69号)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 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杨峻、从培育、李晓红、高建幸、许坤元、张承缨,张建春,董事张明富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出售的议案》。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联”)挂牌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中联”)51%股权。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上咨会审2【2008】第648号审计报告),上中联2008年5月31日资产总额5718.52万元,净资产855.28万元,净利润-166.55万元;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69号评估报告书),上中联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RMB 8,186,716.49元)。上中联51%股权以上述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上中联的经营状况,拟以464.1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本次董事会就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等具体事项予以确定(详见《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3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28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汉吊(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08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络上的关于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08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8年7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63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09室(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5812413

联系人:刘定国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3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族激光”)本次增发不超过8,81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7月11日。发行期间2008年7月11日、2008年7月14日、2008年7月15日全天停牌,2008年7月1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按一定比例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剩余部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大族实业、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已经承诺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除大族实业、高云峰先生外,公司其他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7,317.99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83.03%。

公司全部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网上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大族增发”,申购代码“072008”。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每个申购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11.23元/股。

二、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4,406.9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8,813.8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大族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08”。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1.23元/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大族激光股票合并计算。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得申购数量上限为4,406.9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8,813.8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http://www.cninfo.com.cn或www.axzq.com.cn网站下载),于2008年7月11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66581767,010-66581768,010-66581790,本次发行的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66581692,010-66581693,010-66581697。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11.23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	4000027729200243401
同城交换号	00322777
联行行号(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776
汇入行联行行号	27708277
开户行咨询电话:	0755-83516304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机构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1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11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大族激光A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08—00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8,70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兰申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0月09日)。

(2)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日期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

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8,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7,80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5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0.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9,906,690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9,90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0.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4,402,025股。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514,402,0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8,147,112股,占总股本的52.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6,254,913股,占总股本的47.8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总股本514,402,025股为基数计算的。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3-033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太化股份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07年度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债权债务往来,2007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27,961.68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5,884.41万元;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194.25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期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期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太化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太化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8,70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8,709	0.27	1,068,709	330,000
合计		1,398,709	0.27	1,068,709	33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8,709股因司法拍卖,于2007年5月30日过户到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因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太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垫问题尚未解决,因此未安排上市流通。目前已解决,现安排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数量有所增加,是因为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两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530,480	0	260,530,4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16,632	-1,068,709	6,547,9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147,112	-1,068,709	267,078,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6,254,913	1,068,709	247,323,622
股份总额		514,402,025		514,402,025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17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市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16号,公司持股99.375%,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截止2007年12月31日,青海国安经审计的总资产31.86亿元,净资产10.77亿元,资产负债率66%;200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20亿元,净利润为1.36亿元。

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08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及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沙河支行(以下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7009796708093001,截至2008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1022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福田康明斯注册资本金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玮、梁俊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8-31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股东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42,455股股份全部过户至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经贸”)。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4,142,45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2,455股。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32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08—00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7日;

除息日:2008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5日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经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以公司2008年4月30日总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A股含税),H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另见6月20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法人股东及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8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地质队,上述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五家股东外,本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于强、张燕

联系电话:0592-3969662;0592-3969768

联系传真:0592-3969667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云三路128号机场广场右侧

邮编:3610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8—1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0日9:30

2、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共计149,240,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公司申请短期融资券额度调整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149,240,516	100.00	0	0	0	0

(二)《关于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人每年税后5万元人民币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149,240,516	100.00	0	0	0	0

(三)《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绩效管理制度》,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149,240,516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戴达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31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08-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7月8日、9日、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08年4月21日,公司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9%股权;

2、2008年4月21日,公司公告《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宏达集团将已取得的攀枝花市钒钛资源开发权无偿让渡给宏达股份。宏达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对相关重大事宜履行决策程序,并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整体上市、资产注入重大事项,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14日起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通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180001)、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80003)、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80012)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1830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定期定额业务办理及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办理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安排、规定和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自2008年7月14日起,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1)(简称“银华优势”)、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2)(简称“银华保本”)、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03)(简称“银华88”)、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0)(简称“银华优选”)、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简称“银华优选”)、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2)(简称“银华富裕主题”)、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180008;B级基金份额:180009)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08年上半年集团财务数据,预计2008年上半年中国会计准则下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2007年上半年同比增幅在50%以上,具体数据以本行2008年中期报告数据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2.21亿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15元

注: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计算的2007年上半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没有差异。

2.200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根据本行2007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246.89亿股计算。本行于2007年9月份公开发行A股90亿股,2008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亿股。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8年上半年,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有较快增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率,使2008年上半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